



着力打造行政纠纷化解“聊城样板”

——聊城市两级法院建立推广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纪实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6月11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揭牌仪式。聊城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成伟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伟东主持揭牌仪式。这一市级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正式成立，标志着在全市范围内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已经在两级法院基本实现全覆盖。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创新案件审理裁判方式，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和解机制启动试点以来，我市法院已经高效化解了大量行政争议，大批复杂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晓辉如是说。

创新机制

积极化解行政纠纷

近年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在具体做法上，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行政争议和解机制，前期在阳谷县人民法院进行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试点工作。案件立案后开庭审理前，经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导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进入审前和解程序，期限内无法达成和解的继续转入诉讼程序，力争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在审理之前。

同时，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积极推动跨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2018年6月1日起，全市开始实施以当事人选择权为核心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将8个基层法院划分为两个片区，当事人可在各自片区选择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2018年底，全市法院共受理依当事人选择跨区划管辖行政

案件62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诉权和案件公正审理。另外，聊城市两级法院还不断深化“裁执分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案件范围和数量，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84.33%，最大限度地消除原告疑虑。

延伸职能

合力化解行政纠纷

为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有效预防减少行政纠纷，全市法院延伸行政审判职能，普遍建立了与政府法制部门、人社、国土等部门定期就法律适用疑难复杂问题召开联席会议的机制。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行政机关开展专题培训，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执法办案质量和应诉水平；对典型性行政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案件庭审。

2018年10月16日，聊城市政府

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成伟、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机关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等共计120余人观摩了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庭审，并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现场会议部署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机制的构建，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行政纠纷的产生。”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孙金昌说。

高效办案

切实化解行政纠纷

记者了解到，自从创新机制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措施以来，效果良好。近三年来，全市法院已经协调化解330件一审行政案件，占所审结一审案件的15.74%，有效降低了群众的诉讼成本，提高了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效率，减轻了法院的审判压力，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6月11日，聊城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揭牌。王婷婷 摄

义。

据介绍，这一机制的建立实施，也是推动“枫桥经验”在聊城落地落实的重要举措，丰富了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和手段，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势必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居宜业新聊城贡献一份法治力量。

“要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成立为契机，继续深化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行政司法服务水平。”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伟东表示，要努力打造行政纠纷化解“聊城样板”，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在新的起点实现新的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完善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制度 积极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的“东昌府探索”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曲立明

5月1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侯勇副庭长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考察调研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工作，并对该院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近年来，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委的大力领导下，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立足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积极推进“法治东昌”建设，不断拓展行政审判工作思路，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加大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力度，促进行政纠纷有效化解，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调解中心给他们带来的“红利”。

据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韩恒印介绍，为顺利推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进行，根据《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工作程序(试行)》的相关规定，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积极行动，紧抓落实，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东昌府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东昌府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

让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行政调解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其他组织，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在分清责任、明辨是非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和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从而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作为行政调解的一种方式，更是在提出之初就引起了各方的关注，它是和解制度的进一步创新，是把解决行政纠纷和和解制度有机结合在一起，在庭审以前化解当事人和行政机关的矛盾。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成立是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创新行政争议和解机制的重要探索，为行政争议的化解开拓了新渠道，有利于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快速彻底化解争议。“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坚持依托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最大限度地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和地方长治久安提供了重要保障。”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于淑青如是说。

在具体推进工作中，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当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履行职责，正确运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这一平台，及时缓解甚至化解矛盾、平缓乃至平息纠纷。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将当事人自主意思表示

建立在对行政机关正确执法而树立起的权威的服从与信任感的基础上，使当事人自愿听从行政机关正确有益的劝导说服，化解纠纷，解决矛盾。同时，还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当事人参与为其必要条件，既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法律，也有利于减少以后的执法成本。最重要的是，行政争议审前和解的内容、方式和结果，都要以合法为基础。

让和解功能发挥在审前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于淑青说：“接下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整的工作体系，加强法院和政府各机关之间的密切配合。”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挂牌成立只是完成了第一步工作，为真正发挥它的效能，切实为老百姓解决问题，下一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将全力争取广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广大群众的积极配合。在具体工作开展上，将由东昌府区法制办主导，培养、选拔调解员，从政府法律顾问团中挑选有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律师组成和解律师团主持和解，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选派熟悉行政管理、善于联络沟通的审判人员指导和解，建立长期有效的调解机制等。

同时，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加强人员素质，提高工作效果。在和解工作进行的过程中，让懂法、知法的当事人参与司法活动。在通过做耐心、细

致、全面、具体的和解工作，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踏实认真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树立行政机关良好的工作形象，发扬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精神，并由此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权威，进一步建立人民群众同政府密切融洽、协调、信赖的关系。

于淑青说：“审前和解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和功能。参与和解工作的人员多为具体的行政职能部门的的工作人员或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专业性和权威性较强，能充分利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为该领域内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提供更加有效、更具权威性的和解意见。”

让百姓体会到方便高效

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让老百姓感受到司法公正公平的同时，尽力又让他们体会到高效便民。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时候，既考虑案件经过充分调解，深入与当事人沟通化解，也考虑效率和法院相关案件的审限问题。在调解过程中，所有的涉案工作人员做到不推脱、敢担当，速调速裁，一旦发现调解不成，抓紧把案件归还法官，进入审判程序，减轻当事人的时间成本，避免因程序拖拉导致当事人产生新的矛盾。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新英表示，下一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将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为推进工作的抓手，继续深化与行



省高院一行到区法院调研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工作。阮建 摄



区法院坚持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加大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力度。阮建 摄

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司法服务水平，切实高效化解行政机关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不断提高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效率，努力减轻法院的审判压力，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